

断绝亲子关系？不是你说断就能断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欧阳婷 通讯员 文天骄

在不少讲述家庭伦理的影视剧中，观众经常可以看到，子女和父母的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后，往往会脱口而出：“我要和你断绝父（母）子（女）关系！”随后，子女怒气冲冲地跑出家门。

近日，这样的一幕，同样上演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的法庭上，母亲状告儿子，儿子希望法院能够判决断绝母子关系。

亲生母子对簿公堂，怒目相向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法院又将如何判决呢？

1 亲生母子法庭对峙，相互指责

“在经过一个月的调解后，这对母子最终还是选择对簿公堂。”李石江是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，回忆起曾经审理的这起纠纷，他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表面上看是一起房屋产权纠纷，实际上是母子纠纷。

家住长沙的罗爱莲和谭之嘉是一对母子。2010年，罗爱莲和前夫一起出资99.95万元，用儿子谭之嘉的名字和房屋出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，并在一年后，将房屋登记在了谭之嘉名下。

几年后，罗爱莲和丈夫办理离婚登记，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共有的另一套房屋归女方所有，离婚后谭之

嘉的房贷、商业保险由男方或谭之嘉负责缴纳；并约定在离婚后，男方将给予女方50万元经济补偿。而该协议中，未对谭之嘉名下的那套房屋作出其它约定。

父母的离婚让谭之嘉的内心蒙上了一层阴影，日常生活中，罗爱莲与谭之嘉也经常发生矛盾和争执，母子关系持续恶化、隔阂加深。而前夫在离婚时承诺的50万元经济补偿金也迟迟未能履行，于是，罗爱莲要求入住谭之嘉名下的房子，但被谭之嘉予以拒绝。在多次沟通未果的情况下，2022年初，罗爱莲将谭之嘉起诉到了天心区人民法院，请求

将案涉房屋变更登记至自己名下。

审判过程中，罗爱莲称，谭之嘉名下的房屋是自己与前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，她前前后后一共支付了60万元的首付和房贷。

面对罗爱莲的说法，谭之嘉表示，自己的父亲、奶奶以及自己也曾经多次出资偿还涉案房屋贷款，并花费了70万元来装修房屋，如果罗爱莲想更改房屋所有人的话，就需要返还自己和父亲、奶奶出资的各类款项。最后，谭之嘉表示，在更改了房屋所有人后，希望法院能够判决他和罗爱莲断绝母子关系。

2 血缘关系在法律上无法断绝

在法庭上，罗爱莲和谭之嘉呈现出对立的状态，相互指责，罗爱莲认为儿子不听自己的劝阻，也不顾亲情；而谭之嘉则埋怨罗爱莲过多地干涉自己的正常生活。面对这种情况，李石江决定休庭，分别开导罗爱莲和谭之嘉，做他们的思想工作。

“母亲说自己只有通过起诉的方式，才能和儿子面对面交流。”李石江得知，原来，因为和前夫离婚，谭之嘉跟着爷爷奶奶长大，罗爱莲和谭之嘉的感情并不深，“这也不是儿子第一次说要断绝亲子关系了”。

等到母子双方都冷静下来后，法庭经过审理，认为涉案房屋属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，基于父母子女的亲缘关系和生活常理，一般应将购房出资认定为对子女的赠与。罗爱莲在房屋登记至被告名下后一直没有主张权利，在离婚协议中也约定谭之嘉的房贷由他自己及其父亲偿还的情况，同样佐证了赠与事实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

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二十九条“当事人结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”的规定精神，故罗爱莲提出的将涉案房屋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据此，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罗爱莲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后，母子两人均未提起上诉，该案现已生效。

李石江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法断绝的，也不能采用登报、协议等方式予以解除（收养关系除外）。人为签订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的协议，实则有违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属无效民事行为，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在这个案件中，罗爱莲步入晚年，渴求子女在生活上、心理上的关心和照料，是人之常情。罗爱莲和谭之嘉因为生活摩擦，隔阂和矛盾较深，但血缘羁绊不能割舍，母亲

应当采取恰当的方式关爱子女，子女亦不能一味持消极和回避的态度。因此，父母与子女之间应当加强沟通，互相体谅，尽量以平和的方式化解矛盾，防止弥足珍贵的亲情出现裂痕。

李石江提醒，百善孝为先，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一个懂得感恩父母的人，才能更好地感恩他人、感恩社会。血缘关系从子女出生的那一刻起建立，从此血脉亲情联结在一起，不可断绝，作为子女，应当与父母多沟通，而不是请求法院判决双方断绝母子关系。只有父母与子女都秉持一种互爱的态度，才能使家庭关系更加和谐融洽，才能更好地发挥家庭作为温暖的避风港的作用。

（文中人物除李石江，均为化名）



遛狗不牵绳，出事后与狗撇清关系？法院判了！

文 / 李元 小宁

不少人饭后会在小区内散步走走，“有狗一族”也会选择这个时间带着宠物放放风，但仍有个别宠物的主人，因为省事、关爱狗狗等因素遛狗时不牵绳，不怕一万就怕万一，这不，没牵绳的狗又闯祸了……长沙宁乡市人民法院最近审理了一件这样的案例。

被狗惊吓，老人摔至九级伤残



2021年6月25日晚，80多岁的张某兰与家人在小区内散步时，一只趴在路边草丛中的黑色大狗突然起身奔至张某兰跟前，随即掉头跑开。张某兰因此受到惊吓，在躲避过程中身体失去平衡倒地。

张某兰摔倒后，沈某迅速过来将狗牵走，后又返回事发现场，并开车将张某兰及其家属送至医院急诊楼进行检查，并垫付医药费2000元。

法院判决：沈某赔偿张某兰损失76000余元

宁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国家法律保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本案中，沈某虽否认案涉的犬只为其所饲养，但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，张某兰与沈某系在同一小区居住的居民，在黑狗奔向张某兰、张某兰倒地之后，沈某立即将狗牵走，然后折回现场查看张某兰的情况，并开车将其送至医院，同时垫付2000元医疗费用。

法官释法：宠物伤人，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

遛狗牵绳不仅能够防止狗狗走失或惊扰他人，更是对自家狗的保护，再友善的狗狗，遇到一些应激情况时也会失控，一条牵引绳能够有效防止狗狗误食、遭遇车祸、走失等。此外，遛狗牵绳既是对自己负责，也是对他人负责。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张某兰先后于2021年6月26日、2021年12月9日进入医院治疗，共计住院26天。经鉴定，张某兰右股骨颈骨折行全髋关节置换术后，构成九级伤残。伤后护理期150日，营养期180日。

事故发生后，张某兰、沈某多次就损害赔偿问题进行协商。调解时，沈某明确承认自己是狗的主人，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但沈某在向张某兰共支付了12000元后，便拒绝支付其他费用，同时反悔称伤人的狗并非自己饲养，自己最初是出于好意相助才送老人去医院，也是迫于压力才接受调解又支付了10000元。

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，张某兰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赔偿各类损失共计88000余元。

事后在居委会调解时，沈某亦明确认可了案涉黑狗是他的，同意再垫付10000元，并表示对后期必要费用愿意承担支付责任。综上，法院认定沈某系案涉黑狗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。

沈某作为动物饲养（管理）人，违反《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未给出户的狗佩戴智能犬牌，又未给狗拴上狗绳，未对动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张某兰因受到黑狗惊吓而倒地受伤，二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沈某作为黑狗的饲养（管理）者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综上，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沈某赔偿张某兰损失76000余元。

《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在严格管理区[是指本市市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辖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区域，以及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]内携犬出户时应遵守相关规定：（一）在犬只颈部佩戴公安机关发放的智能犬牌；（二）用2米以下的犬绳牵领犬只，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犬只伤人、疫病传播。